联 合 国 A/HRC/RES/24/32

大 会

Distr.: General
9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4/32.
向也门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条约，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10 月 21 日第 2014(2011)号决议和 2012 年 6 月 12 日第 2051 (2012)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9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9 号决议和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22 号决议，

确认增进和保护人权是确保公正公平的司法制度和最终实现全国和解与稳定的关键因素，

欢迎也门在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倡议及其执行机制的基础上开始的政治过渡进程取得了进展，期待全国对话会议圆满结束并随后进入过渡阶段，

又欢迎当前正在执行全国对话会议的筹备报告和第一阶段报告中的 20 和 11 点建议所列的建立信任措施，尤其是解决南也门和萨达公民冤情的措施，

还欢迎也门政府对充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

欢迎内阁同意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注意到内阁准备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A/HRC/24/2)，第一部分。

请回收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也门人权状况的报告[1] 和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辩论，以及也门政府有关报告的发言和意见，及其与联合国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的意愿；

2. 赞赏地注意到也门政府为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18/19 号、第 19/29 号和第 21/22 号决议而做出的努力；

3. 欢迎设立高级专员办事处外地办事处；注意到该国政府与办事处积极合作，并采取步骤争取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4. 期待也门政府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29 号决议采取步骤，执行 2012 年第 140 号共和国令，其中规定设立一个委员会来调查 2011 年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并规定，调查应该透明、独立并遵守国际标准；并请也门政府尽快就该委员会成员的早日任命提供一个时间范围；

5. 又期待在考虑到全国对话会议的建议的同时，根据也门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并按照最佳做法，早日通过一部关于过渡时期司法和全国和解的法律；

6. 吁请所有各方释放被他们任意拘留的人员，停止任何将人非法拘留的做法；回顾内阁第 180(2012)号决定要求释放所有由于参与 2011 年的活动而被监禁的人；

7. 欢迎也门政府采取措施，制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期待这些措施立即得到实行；

8. 责成各武装集团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做法，并释放已招募的儿童；吁请所有各方与联合国及其他有资格的团体合作，使这些儿童重新融入所在社区，同时考虑到秘书长在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2] 中提出的有关建议；

9. 吁请也门政府根据其尊重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国际义务，调查暴力侵害新闻记者的案件；

10. 赞赏地注意到妇女在全国对话会议上所占比例较高；鼓励也门政府继续努力，确保妇女在各级政治进程中均有代表，并确保她们能够参与公共生活，而不会遭到歧视和恐吓；

11. 鼓励也门政府在高专办的支持下，继续执行高级专员报告[3] 中提出、并已获接受的建议；吁请该国政府研究高级专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1] 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1] A/HRC/24/34。

[2] A/67/845-S/2013/245。

[3] A/HRC/18/21、A/HRC/19/51 和 A/HRC/21/37。

12. *重申*也门政府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和义务；

13. *期待*该国政府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

14. *吁请*也门政府在严格尊重正当程序权的情况下，保障公平审判，包括在涉及死刑的案件中保障公平审判，并确保按照该国政府作出的承诺，包括在2009 年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作出的承诺，不对未成年人实行死刑；在这方面注意到，该国政府在国际援助下设立了专门法医技术委员会，并加紧努力改进出生登记工作；

15. *鼓励并支持*也门政府努力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要求在确保实行适当的法律、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早日取得进展；

16.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各会员国，与国际捐助界协调，并按照也门当局确定的优先事项，协助也门的过渡进程，包括支持筹集资源以应对也门面临的经济和社会挑战；

17. *吁请*国际社会为 2013 年也门人道主义应急计划提供财政支持；

18. *请*高级专员视需要提供技术援助并与也门政府合作，确定能帮助也门履行其人权义务的其他援助领域；

1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也门人权状况和关于本决议和理事会第 18/19 号、第 19/29 号和第 21/22 号决议落实情况的进展报告。

2013 年 9 月 27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